

促請檢討綜援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當局實施了一項豁免計算首月入息的規定。但受助人每兩年才可援引這項規定一次。一九九六年三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檢討報告書，段 7.7(b)：我們會在一九九六年年中檢討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以及這項規定應適用於那些類別的受助人。九八年檢討，將適用類別擴大至有工作能力的健全成人，以鼓勵受助人更積極就業。但對援引次數則無重新探究。可援引的次數其實直接影響首月豁免入息方案的成效，建議應予以檢視，使兩者得以相輔相承，發揮最大的功效。

設立援引次數的限制相信是為了防止誘發行使者透過不斷轉工而重複享受首月入息的豁免權，但執例過嚴則會削弱方案的效用。如何才能在中間取得平衡呢？我們嘗試從發揮功效說起：當受助人需要找工作，而同時豁免首月入息的行使權又可供使用之際，有關方案才有用武之地，達到鼓勵積極就業的目的。但目前每兩年才可援引該豁免一次，並未能回應勞工市場趨向以短期合約制聘請員工的轉變。就業人士往往在工作了數個月至年多的時間後，便需要再重新找工作。在這種情況下，找工作的需要出現了，但豁免權卻無法行使，結果方案形同虛設。故建議將援引年期定為**每年可引用一次**。而一年始可援引該例一次，相信亦足以防止誘發受助人不斷轉工的情況出現。

另一點希望特別提出的是，九八年檢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有關議題時，皆有意見提出首月豁免計算入息的援引規定，應改為每一年可援引一次。擴大了有關方案的適用類別，是為了鼓勵積極就業。但如忽略了援引次數對成效的影響，則只會事倍功半。希望當局考慮上述建議，適當調整援引次數的年期限制。